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347

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6 日、21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 XXXXX 及該網址內看房或訂房刷卡網址 XXXXX，查得訴願人刊登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24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以電

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其與家人住「○○」大樓（址設：本市內湖區○○○路○○段○○號），雖購買多戶套房，然僅供招待客人之用，其戶籍亦設在此，並無經營日租套房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檢舉人提供○○之訪客登記簿記載，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101 年 2

月 27 日止，房東姓名為訴願人，樓號為 4F02、8F（本）、8F20、12F（本）、12F23、12F24（共 6 間房號），事由為住房、退房、入住、住宿等，15 位不同姓名之房客，人數 1 人至 4 人不等，並經原處分機關依登記簿上有 7 位房客記載手機號碼聯繫結果，其中 4 位房客回復其等有住宿，天數 1 天至 3 天不等，收費約新臺幣（下同）1 千多元至 3 千多元不等，及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以單日住宿價 1,400 元至 2,100 元不等之廣告招攬業務，乃審認訴願人確有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6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347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

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5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3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
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家族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房屋，訴願人將上開房屋及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之○○、○○樓、○○樓之○○、○○樓之○○等房屋出租予該公司，供該公司客戶來訪、派駐人員住宿或該公司員工住宿使用，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2 萬 5,000 元，訴願人並未向住戶者收取費用，並無營業行為。該公司負責人○○○設籍並居住於 12 樓之 24，員工○○○設籍並居住於 12 樓之 23，足認原處分機關認定該址○○樓之○○、○○樓之○○為日租套房，與事實不符。上開公司客戶來訪或派駐之人，均由訴願人自行由門口直接帶入，從未登記過房客資料，也沒有收費。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收費之書面證據、原處分機關電話查證之訪客姓名。

（二）xxxxxx 網址刊登的房間大項價格都以月為單位，且因網站要求需登入每日價格，一定

要輸入單日價格供參考，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認之按日計價。訴願人已多次與網站負責人溝通，該網站已同意修正，目前該網站並無單日價格參考。

(三) 訴願人認為檢舉人係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其與訴願人有過節，利用職務之便，與內部人員做假資料與假人證。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2 日至警衛處詢問，警衛因心虛坦承受管理委員會委員主使做假資料。可由 2 名警衛值班時間比對其記載與筆跡，發現訪客登記簿有日班警衛於深夜為其下班時間卻記載訴願人有訪客，有用立可白塗改，有記載訴願人不認識之人為訴願人訪客等情。自從發現訪客登記簿有做假之後，訴願人不定時去查看登記之正確性，訴願人向物管公司申訴警衛記載不實之後，原訪客登記簿不翼而飛，換 1 本全新登記簿。因此，原處分機關所憑據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01 年 2 月之訪客登記簿之原本已不存在。該訪客登記簿既已不存在，如何能做為證據，且原處分機關所持有是影本，又如何證明其真實性？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 XXXXX 及該網址內看房或訂房刷卡網址 XXXXX，查得訴願人刊登於○○提供 6 種房型（雙人標準房、樓中樓和風房、挑高家庭房、喜洋洋團體房、景觀蜜月樓中樓房、景觀商務樓中樓房）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單日住宿價 1,400 元至 2,100 元不等之廣告招攬業務。次查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訪客登記簿記載，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101 年 2 月 27 日止，房東姓名為訴願人，樓號為 4F02、8F (本)

、8F20、12F (本)、12F23、12F24 (共 6 間房號)，事由為住房、退房、入住、住宿等，15 位不同姓名之房客，人數 1 人至 4 人不等，並經原處分機關依登記簿上有 7 位房客記載手機號碼聯繫結果，其中 4 位房客回復其等有住宿，天數 1 天至 3 天不等，收費約 1 千多元至 3 千多元不等。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XXXXX 網站刊登之訂房專線為「XXXXX○小姐」，該手機號碼與訴願書人於訴願書所載聯絡電話相同，上開網站登載之 E-Mail：XXXXX，與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之 E-mail 網址相同，有上開網站網頁、訪客登記簿、紐約上城房客進出登記本、抽樣電話查證結果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之房間係其出租予家族事業之公司，供該公司客戶、代表或公司員工住宿使用，並無經營日租套房之行為；及訪客登記簿有做假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

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

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再按行政院主計處中華

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 - 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經查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訴願人既在前開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不特定客人，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依訪客登記簿記載手機號碼進行查證，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已依據訪客登記簿之記載進行查證，確有 4 位房客回復有住宿之情事，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調查責任，訴願人雖主張訪客登記簿做假，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6 間，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及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德
委員 紀吉
委員 聰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鐘
委員 范建廷
委員 董清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正祥
委員 傅玲祥
委員 吳靜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